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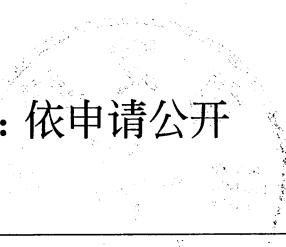
中财会〔2014〕25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培养造就高素质的会计队伍，提高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及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中山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管理规定（暂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4年9月4日印发

中山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 管理规定（暂行）

为加强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培养造就高素质的会计队伍，提高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及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13]18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学分制管理制度，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得少于24学分。

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有效。会计人员取得的继续教育学分，均在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下年度。

第二条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一）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培训，记24学分；

（二）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公布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会计脱产培训、远程网络化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培训，记24学分；

(三) 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经中山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确认的，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培训，记 24 学分。

第三条 会计人员参加以下继续教育形式，继续教育学分计量标准如下：

(一) 参加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考试，每通过一科考试，折算为 24 学分；

(二)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会计类专科以上学历教育，通过当年度一个学习科目考试或考核的，折算为 24 学分；

(三) 独立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其认可的会计学术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课题结项的，每项研究课题折算为 24 学分；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每项研究课题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24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2 学分；

(四) 独立在有国内统一刊号的经济管理类报刊杂志上发表会计类论文的，每篇论文折算为 24 学分；与他人合作发表的，每篇论文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24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2 学分；

(五) 独立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的，每本会计类书籍折算为 24 学分；与他人合作出版的，每本会计类书籍的第一作者折算为 24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2 学分；

(六) 参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央主管单位组织或其认可的会计类知识大赛，成绩优良及受到表彰的，折算为 24 学分。

第四条 会计人员在省级财政部门、中央主管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管辖范围之间办理调转登记时，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应当分情况进行处理：

(一) 会计人员未按规定完成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应当在调出地完成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后，才能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手续。

(二) 会计人员未按规定完成当年继续教育的，调出地应当在其调转登记表中予以注明，会计人员办理调转后，应当在调入地完成当年继续教育。

第五条 会计人员参加未经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公布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组织开展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管理部门不为其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会计人员参加未经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公布的会计人员所在单位组织开展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管理部门不为其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第六条 本规定从 2014 年始执行，解释权归中山市财政局。